



联合国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5
三.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7
A.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7
B.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旅行限制	16
C. 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20
D. 其他事项	23
1. 银行业务	23
2. 常驻团的财产	27
3. 《总部协定》第 21 节	30
四. 建议和结论	34
附件	
一.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37
二. 文件一览表	38

第一章

引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设立。大会在第 75/146 号决议中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本报告按照第 75/146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
2. 本报告共分四章。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第四章。

第二章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由以下 19 个成员组成：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加拿大	利比亚
中国	马来西亚
哥斯达黎加	马里
科特迪瓦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塞浦路斯	西班牙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匈牙利	美利坚合众国

4.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三名副主席、报告员以及作为当然成员参加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安德烈亚斯·哈吉赫里桑苏(塞浦路斯)

副主席：

亚沃尔·伊万诺夫——茨韦蒂·罗曼斯卡(保加利亚)

比阿特丽斯·梅勒(加拿大)

加吉·拉贝(科特迪瓦)

报告员：

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哥斯达黎加)

5.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确定。1992 年 5 月，委员会通过了供其审议的详细专题清单，并在 1994 年 3 月略加修改。专题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印发任何文件。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会议：2021 年 3 月 3 日第 300 次会议；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301 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3 日第 302 次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还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举行了一次在线非正式会议。

7. 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委员会获悉主席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塞浦路斯)离职。在 2021 年 3 月 3 日第 300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安德烈亚斯·哈吉赫里桑苏(塞浦路斯)为主席。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第 302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副主席亚沃尔·伊万诺夫(保加利亚)离职。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茨韦蒂·罗曼斯卡(保加利亚)为副主席。

第三章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A.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8. 在第 299 次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告知委员会，自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举行在线非正式会议以来，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限制，法律顾问和他的团队与新任命的东道国国务院主管国际组织事务的助理国务卿以及首席副法律顾问及其团队进行了在线会谈。他指出，在那次会议上，法律顾问坦率陈述了由于《总部协定》下若干重要问题尚未解决而使联合国面临的挑战，包括受影响会员国向委员会表达的失望情绪以及它们对采取更多措施的呼吁。助理秘书长指出，法律顾问还告知他们，他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委员会作的发言中概述了指导他与东道国之间讨论的四个要点。助理秘书长还指出，法律顾问向其对话者强调，当务之急是就旅行限制、处理某些签证申请所需的时间以及发放的某些签证的入境类型和期限找到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他告诉委员会，围绕这些问题的讨论是详细具体的，包括分析了特定案例和东道国可采取的步骤，以解决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为各会员国驻联合国代表和常驻团的正常外交职能提供便利。他指出，会议结束时有一项谅解，即国务院的对话人员充分认识到联合国和东道国所面临的严重挑战，并打算与有关政府部门一起努力推进法律顾问所建议的解决办法。

9.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向委员会保证，他会向秘书长通报这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并会继续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所有新的事态发展。

10.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不发放签证仍然是俄罗斯代表团严重关切的问题。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出席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 18 名代表团成员以及出席第七十五届会议的一些代表未能获得签证。

11. 东道国代表回顾说，已告诫各会员国，由于与疫情有关的挑战，办理签证和做出签证决定的时间可能会延长，他鼓励会员国尽早提交个人申请。他说，东道国常驻团在过去六个月里非常努力地工作，在因签证过期而出现实际问题时，向等待签证续签的常驻代表团人员提供函件和其他援助。他指出，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举行上次在线非正式会议以来，已经批准了多项签证申请，包括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申请。他指出，一些与大会主要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申请在计划旅行日期前几天才收到，鉴于美国在一些国家的领事资源极其有限，这意味着及时处理这些申请的现实可能性很小。他说，正在采取措施尽可能加快签证处理时间。他回顾说，签证是根据东道国的适用法律和程序裁断的。他向所有代表团保证，东道国将继续寻找办法解决各方向委员会提出的关切。

12.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发放签证相关问题，东道国代表表示，东道国已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所有近期申请人发放了签证。他还向委员会通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上次在线非

正式会议上提出的银行服务与持有有效签证挂钩问题的最新进展。他指出，在那次在线非正式会议结束后几天内，有关签证已经发放。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东道国常驻团的努力表示赞赏。他回顾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其他国家的代表收到了有效期仅为六个月的单次入境签证，他们还被要求在签证到期前三个月申请续签。他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理解，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和人力资源不足，东道国常驻团的工作人员承受了巨大压力。

14. 主席回顾了他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次在线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其中谈及了秘书处与东道国之间继续进行讨论的重要性。他还回顾了法律顾问在那次会议上的发言，发言中称，继续与东道国进行双边讨论仍然是寻找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最佳选择。他指出，由于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委员会成员需要本着妥协精神，在充分考虑到本组织利益的情况下，努力解决委员会权限内的所有问题。他呼吁有关代表团继续与东道国进行双边接触，并利用他作为委员会主席所能提供的协助。他说，他打算继续与所有有关会员国、东道国、秘书长和法律事务厅积极接触。

15. 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主席回顾了他先前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委员会所作的发言，其中他提请注意委员会内部有关执行《总部协定》的讨论，特别是有关入境签证和旅行规定方面未决问题的讨论。他指出，虽然在解决某些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有更多工作要做。他鼓励秘书处和东道国向东道国新一届政府强调，迫切需要找到符合《总部协定》的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使联合国所有成员都能有效得到代表并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16.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指出，过去一年里，法律顾问一直积极与东道国当局就委员会面前的严重问题进行接触。他回顾了法律顾问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就指导他与东道国之间讨论的四个要点所作的发言。他转达了法律顾问的看法，即相信与东道国的讨论途径尚未用尽，他与东道国新一届政府的接触仍然是寻找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他指出，法律顾问在当月早些时候恢复了与东道国当局的联系，以便安排一次会议继续进行讨论，重点讨论如何解决签证问题和旅行限制。他说，法律顾问将向新一届政府强调此事的紧迫性以及联合国会员国的明确期望，即《总部协定》应当以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有效地得到代表和参与本组织工作的方式付诸实施。他说，他会向秘书长通报这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并会继续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所有新的事态发展。

17.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仍然致力于与法律顾问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就委员会讨论的所有问题保持建设性的对话。他指出，东道国计划在下个月将举行的国务院高级官员与法律顾问的会谈中，重点讨论与旅行管制和签证有关的问题。

18.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不发放签证的情况每天都在恶化。他告诉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有 44 名成员仍在等待签证或续签，因此无法回国探访或进行其他旅行。他还指出，在出席大会的俄罗斯联邦代表、担任本组织机构成员的俄罗斯联邦国民以及被选聘在秘书处工作的人员中，都有人没有收到签证。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伊朗常驻团一直是东道国当局施加的各种限制——包括单次入境签证和拖延发放签证——的针对目标。他声称，这些行动意味着东道国未能履行其义务。他敦促东道国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总部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履行自身义务，防止今后再次出现这种失误，并确保官方代表能够顺利入境美国。他回顾了自己的经历，由于旅行限制，他未能参加他母亲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葬礼。他指出，已多次向东道国常驻团提出单次入境签证的问题，并已敦促东道国签发多次入境签证。他指出，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他呼吁东道国新一届政府考虑向伊朗外交官发放多次入境签证。

20. 古巴代表说，东道国有选择地任意适用《总部协定》，滥用其地位对某些国家施压，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他说，东道国一再违反《总部协定》、《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本组织不能成为这种行为的同谋。他说，令人失望的是，签证已成为委员会会议上反复出现的话题，也是委员会多项长期建议和大会相关决议的主题。他声称，东道国针对某些代表团拒绝和拖延签发签证，给予歧视性对待，这违反了东道国的义务，妨碍了相关国家行使外交和公务职责的能力。他指出，不能容忍继续存在与签证有关的问题，必须找到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

21. 东道国代表回顾说，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和相关的安全措施，签证办理时间可能延长，他鼓励个人尽早提交申请。他说，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委员会会议以来，东道国已批准多项签证申请，包括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申请。他向委员会保证，东道国正在尽最大努力，按照适用的安全筛查措施及时处理签证申请。他指出，美国人民的安全和保障是东道国最关心的问题，东道国要求对所有签证申请进行彻底审查，以保障其国家安全利益。他说，东道国正继续设法解决各方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其作为联合国东道国所承担的特殊任务和履行情况的相关关切。

22.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单次入境签证问题，东道国代表鼓励受影响的个人向东道国常驻团告知任何特殊情况，以便常驻团推动加快对签证申请的审查。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叙利亚常驻团面临着与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和其他国家代表提到的情况相同的挑战和困难。他想知道，鉴于人员流动限制和签证问题，如何能指望外交官履行职责。他说，与其采用东道国代表提到的因紧急家庭原因对签证申请审查作出特殊安排的程序，不如由东道国签发多次入境签证，这是一个更好的解决办法。

2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该国支持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意见，特别是在签证和旅行限制问题上。他指出，委内瑞拉常驻团也有同样的、他称之为非常严重的关切。他呼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预防性措施，以确保常驻代表团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外交职责和公务。

25. 在第 300 次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告知委员会，他和他的办公室成员一直与东道国保持定期联系，最近还与主管国际组织事务的助理国务卿以及国务院和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其它高级官员举行了一次在线会议。他在该次会议上强调指出，延迟发放或不发放签证的性质和数量仍然尤其令人关切，需要对此采取紧急行动。他还回顾了他在前几次会议上提议的解决签证问题的切实步骤，并鼓励东道国认真考虑如何改善目前的情况。法律顾问告知委员会，秘书长也向美国国务卿提出了他对这些未决问题的关切。

26. 东道国代表提到了与法律顾问进行的协商，他表示这些协商很有帮助并继续取得成果。他向委员会保证，东道国致力于与法律顾问接触，以期推动解决各方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27. 东道国代表说，该国常驻团努力为正在等待签证续签的各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函件和其他援助，以解决因 G 类签证过期而产生的实际问题。东道国常驻团还努力帮助教育地方、私营和公共实体，使它们了解此类签证的有效性，消除对此类签证持有人的移民身份的任何误解。他告知委员会，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东道国已批准约 1 200 份与联合国有关的 G-1 和 G-3 签证申请，其中向俄罗斯联邦申请人签发的签证至少有 134 份。

2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了大会第 74/195 号和第 75/146 号决议的规定。她指出，有 26 名获选为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工作的人员未能获得前往纽约就职所需的签证。她说，俄罗斯常驻团约有 47 名现任成员及其 92 名家属无法续签签证，目前正在没有有效签证的情况下在东道国居住和工作。她说，这些案例的等待时间超过四个月，其中一些人等待签证的时间已超过一年。她指出，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和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分别有 24 名成员和 4 名成员没有获得签证。她说，针对获选在本组织秘书处工作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包括现任秘书处工作人员实行签证歧视的做法也在增加。她说最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成员 Mikhail Artemiev 没有得到签证，他原定于 2021 年 3 月参加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关于金伯利进程的会议。她指出，Artemiev 先生的所有必要文件提前很久就提交给了美国驻莫斯科大使馆。她将签证方面的情况描述为不仅没有改善，反而在恶化。

29. 俄罗斯联邦代表注意到法律顾问与东道国之间进行的讨论。在这方面，她指出，虽然最终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一名俄罗斯联邦成员发放了签证，但签证是在行预咨委会开始工作后才发放的，而且是期限仅为 10 天的单次入境签证。她回顾说，咨询委员会在一年中举行多次会议，该名成员将不得不在入境美国后立即申请签证续签。

30. 古巴代表说，发放签证方面的歧视性程序使会员国无法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和谈判中得到适当的代表，并导致会员国之间的不平等。她指出，这个问题是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长期项目，并呼吁东道国审查其政策，为派驻本组织的外交官的工作提供便利。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发放签证的程序表示关切，特别是发放单次入境签证，他认为这对伊朗代表来说是一项紧迫挑战。他指出，再入境签证的发放可能需要几周到几个月的时间。他呼吁东道国消除障碍，在适当的时间内发放多次入境签证。他还呼吁东道国停止经常适用于伊朗代表的二次筛查程序，他认为这是有辱人格的待遇，是对他们尊严的攻击。他说，根据国际法，东道国必须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履行其义务，而不考虑双边关系和政治因素。他还指出，东道国不得基于国内法律克减其国际法律义务。

32.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正在尽最大努力及时处理签证申请。他指出，《总部协定》并没有免除申请人须持有效签证进入美国的要求，也没有免除对签证申请进行处理、包括安全筛查的要求。他回顾说，个人维持在东道国的身份或离开东道国都不需要持有未过期签证。

33. 在第 301 次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告知委员会，他于 6 月 24 日和 25 日与东道国国务院、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高级成员举行了面对面会议，以催促就委员会面前的未决问题达成可接受的解决办法，重点是及时发放签证。他说，在这些会议上，他欢迎东道国新一届政府上任后很快就采取迅速行动，处理 2019 年 7 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实施的旅行限制，并努力解决一些会员国遇到的银行业务问题。他还强调，需要在其他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延迟发放或不发放签证的性质和数量仍然尤其令人关切。他向东道国高级代表解释说，他不得不通过 2021 年 6 月 1 日给美国常驻代表的信，正式表达他对最近几次签证发放延迟的严重关切，这几次情况具体涉及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某些成员，以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参加会费委员会的成员，对这些委员会开展重要工作造成了妨碍。他已要求其对话者认真考虑执行他先前建议的措施，以便在短期内改善这一情况。

34. 法律顾问说，令他感到鼓舞的是，他会见的东道国所有高级官员都与他进行了实质性沟通，并向他传达了一致的信息，即东道国行政当局承认在执行《总部协定》方面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行政当局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一项周密的机构间进程，从而找到长期解决办法，特别是在及时发放签证方面。他告知委员会，秘书长已在前一周与美国常驻代表谈话，着重指出了他在与东道国高级代表会晤时表达的观点，并强调必须立即切实改善签证发放的情况。秘书长随后就此事向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作了通报。

35. 法律顾问向委员会保证，对于委员会面前的问题，他始终与受其影响的人一样感到失望，他理解其中一些问题很复杂，解决起来并不容易。他指出，这些问题需要有关各方作出真正的努力，并以联合国利益为重。他声称，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不能卷入其成员之间双边关系所产生的分歧中。他表示相信，他与东道国之间的高级别讨论将继续取得成果，并表示，他对东道国作出的致力于实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实现及时发放签证——的真诚承诺感到鼓舞。

36. 俄罗斯联邦代表感谢法律顾问为解决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所做的努力，特别是他就与东道国当局的会晤所作的通报。他说，虽然谈判是解决任何争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只有产生结果的谈判才有意义。他告知委员会，由于未发放签证，

40 名获选在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工作的人员无法就职。他指出，其中一些人等待签证的时间已经超过一年。他说，俄罗斯常驻团有 33 名成员及其 87 名家属无法获得签证续签，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 4 个月或更长时间。他还表示，有超过 13 份签证尚未发给俄罗斯联邦出席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和相关活动的代表。他指出，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有两名局长没有及时收到签证，以参加 6 月举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其中一名是负责联合国事务的国际组织局局长彼得·伊利乔夫，他曾任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第一副代表，东道国常驻团和驻纽约的外交团对他都很熟悉。他指出，由于这一原因，俄罗斯代表团是唯一一个在委员会中缺少高级别代表的代表团，所有其他代表都及时获得了签证并按时抵达。他声称，东道国有义务向会员国代表团的所有成员发放签证。他还称，对俄罗斯联邦公民的签证歧视做法还影响到了获选填补秘书处空缺的个人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伊朗代表团对发放签证的不同程序表示关切，特别是发放单次入境签证的做法，他认为这是包括伊朗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会员国代表所面临的一项紧迫挑战。他说，由于发放签证的程序冗长而且发放的是单次入境签证，代表们无法充分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和处理不可预见的家庭紧急情况，特别是当此类紧急情况发生在东道国境外时。他请东道国消除这些障碍，迅速发放多次入境签证。他还告知委员会，伊朗代表在进入或离开东道国时往往要接受二次筛查程序，他称这是歧视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请东道国永久停止此类措施，因为它们不符合《总部协定》规定的外交人员应享待遇。

38. 古巴代表感谢法律顾问介绍他为解决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所做努力的最新情况。她指出，与签证有关的问题是委员会报告和大会有关决议一直提及的话题。她说，东道国在发放签证方面对某些会员国的拒绝、拖延和歧视，构成了违反东道国义务，不仅妨碍本组织的工作，也妨碍代表团在平等基础上履行职责。她声称，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各种挑战并不能成为对多个会员国实行歧视性待遇的理由。她告知委员会，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在古巴常驻代表团官员申请的 28 份签证中只发放了 11 份签证。她说，这种情况不可持续，而且妨碍了古巴常驻团的顺利运作。她声称，东道国以任意方式适用《总部协定》是在滥用其地位，并且违反了《宪章》的原则。

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感谢法律顾问在向委员会发言中所述的各项努力。他回顾说，叙利亚外交官获得的是六个月单次入境签证。他还回顾说，签证续签的过程需要数周，有时甚至数月。他认为这是叙利亚代表团成员开展工作的一个主要障碍。他说，尽管 COVID-19 大流行造成了一些困难，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然向该国境内的本组织官员和外交人员发放了入境签证。他说，如果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有机会亲赴现场参加大会下届会议，叙利亚代表团预计可能会由于签证发放程序而面临困难。他表示，希望东道国能考虑到这些困难。

40. 加拿大代表感谢法律顾问就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所做的工作，并指出她对他提供的最新情况感到非常欣慰。她表示，希望东道国新一届政府能够解决一些未决问题。

41. 中国代表感谢法律顾问及其办公室的工作和向委员会提供的最新情况。他说，虽然委员会多次审议了入境签证和旅行限制问题，但这些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他指出，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某些会员国对本组织工作的参与。他重申，必须根据《宪章》和包括《总部协定》在内的国际法解决这些问题。他表示希望东道国在入境签证问题上采取更具建设性的行动，及时向有关受影响国家作出适当解释，并停止或减少不合理的旅行和签证限制。

42. 东道国代表重申了该国对多边主义和维护《总部协定》义务的坚定承诺。他向委员会成员保证，东道国与法律顾问之间的讨论非常有帮助。他说，东道国新一届政府正努力改进程序，特别是向前往美国从事与联合国有关工作的人员及时发放签证的程序。他告知委员会，东道国已加倍努力发放签证，根据俄罗斯联邦最近向东道国提供的名单，已经或将在未来几天内向名单上约三分之一的俄罗斯联邦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发放签证。他还告知委员会，秘书处成员中 20 多名俄罗斯联邦国民的签证也正在签发中。他指出，尽管俄罗斯联邦对美国驻莫斯科大使馆和领事馆的人员配置实施了重大限制，但东道国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已为来美国从事多边工作的俄罗斯联邦国民发放了近 200 份签证。

43. 东道国代表说，尽管发生了 COVID-19 疫情，而且联合国总部采取了远程工作安排，但俄罗斯联邦申请的签证数量仍然较多，是安全理事会任何其他理事国或同等规模国家的两倍。他指出，这一趋势并非只在疫情期间如此。他说，以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期间为例，俄罗斯联邦申请的签证数量是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的 2 至 7 倍。他指出，虽然俄罗斯联邦有权申请这些签证，但由于申请量大、COVID-19 疫情以及美国驻莫斯科大使馆和领事馆的人员配置限制，处理这些申请具有挑战性。他还指出，由于一些代表团在签证申请中没有提供某些信息，包括申请签证所涉及的会议和日期信息，因此在加快发放签证方面存在困难。

44.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希望东道国宣布的积极步骤将继续下去，特别是希望有可能解决所有未决的签证问题。他指出，正如东道国代表在发言中所承认的那样，不同常驻代表团的签证申请数量不同，这种比较并不对东道国的法律义务产生影响。他还说，东道国出席许多联合国活动的代表团规模一直大于任何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他希望东道国不要滥用其地位，并允许其他会员国派出其认为必要人数的专家和必要级别的人员参与本组织的工作。

45. 主席注意到，秘书处(特别是法律顾问)和东道国正继续努力为委员会面前的问题、特别是及时发放签证的问题寻找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他欢迎东道国提供的信息，即该国正在制定一个解决方案，以帮助为及时发放签证提供条件。他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和其他代表就影响他们的问题所表达的关切，并表示，他打算与受影响的会员国、东道国和秘书处就未决问题和前进方向进行协商。

46. 在第 30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古巴向东道国提出的两个签证问题，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的信中就这两个签证问题向主席进行了沟通。应古巴常驻团的要求，该信已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A/AC.154/419)分发。他说，古巴外交部按照东道国的要求，在提前足够时间发出

通知的情况下，为派任古巴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的两名古巴外交官申请了签证。他指出，三等秘书 Rodríguez Casiñol 女士原计划参加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开始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续会。她的签证是在 2021 年 4 月申请的，作为后续行动，古巴还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向东道国常驻团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他说，古巴外交部尚未收到对该申请的答复，Rodríguez Casiñol 女士未能前往纽约。他指出，2020 年 8 月为随员 Guillermo Téllez 先生申请的签证迄今也未获批。

47. 古巴代表说，东道国有义务根据《总部协定》第 11 和 13 节从速向会员国代表发放签证，无论政府之间的关系如何。他说，东道国在向一些会员国代表发放签证方面的拖延和歧视性待遇妨碍了本组织的工作，使各代表团无法在一律平等的条件下行使职能。他说，东道国通过有选择地任意适用《总部协定》滥用其地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

4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了大会第 75/146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大会建议秘书长“现在即考虑并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任何适当步骤”，并回顾，“如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则应认真考虑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步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有关问题在过去三年间继续恶化。他说，要解决委员会面前的问题，目前只剩下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这一种选项。他感谢法律顾问所做的广泛努力，包括与东道国官员的会晤和讨论。但他表示，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来说，重要的是结果，而不是努力。

49.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在向俄罗斯代表及其家属以及俄罗斯籍秘书处官员发放和续签签证方面，仍然存在严重的系统性问题。他指出，出席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俄罗斯代表团成员中有 13 人没有获得签证。他还指出，目前不确定负责陪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出席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的代表团成员能否获得签证。他重申，东道国在这方面负有《总部协定》规定的具体义务，这些义务不能受双边关系状况的影响。

50. 中国代表对古巴代表所述的签证申请过程中的拖延情况表示关切。他指出，类似的事件屡屡发生，至今仍未得到解决。他表示，希望东道国尽快发放签证，不要将某些问题政治化。他指出，在拒签情况下，东道国有义务向申请人作出补充解释，说明需要进一步提供的文件以及拒签的原因。

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呼吁东道国就延迟向古巴代表发放签证作出解释，并从速发放签证。他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观点，即东道国应及时向参加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代表团发放签证。他指出，叙利亚代表团正在经历类似的问题。

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对于伊朗代表团来说，取消签证限制仍是一个重要优先事项。他指出，伊朗代表团出席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一些成员仍在等待签证。他对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因签证被拒和延迟发放而面临的困难表示声援。他请东道国加强发放签证方面的努力。

53. 尼加拉瓜代表对古巴和其他代表团代表在获得出席联合国会议所需签证方面所面临的困难表示遗憾。她称东道国在这方面的政策是有选择性、不公平、歧视性和带有政治动机的，并违反了《总部协定》和外交法。她重申，尼加拉瓜代表团坚信各国主权平等原则。

54. 东道国代表表示，东道国重申致力于履行《总部协定》对其规定的义务，并高度重视签证发放工作，特别关注俄罗斯联邦和秘书处提出的案例。他告知委员会，东道国也在审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的信中提出的签证问题，该信已作为委员会的文件(A/AC.154/419)分发。他强调，东道国投入了大量资源，以确保寻求前往纽约处理联合国事务的人员能够这样做，而且东道国在改进与处理签证申请有关的程序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他指出，东道国已向因联合国事务前往纽约的俄罗斯联邦官员发放了 50 多份签证，并正在继续为这些官员办理和发放签证。他说，在这方面，他希望告知委员会，有时会遇到一些签证申请不完整、不清楚、申请出席的会议已经举行以及其他障碍和壁垒，对签证的及时发放造成了影响。他还希望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一些会员国为 100 多人的代表团提交了签证申请；俄罗斯联邦已申请 150 多份签证。他说，要处理如此大量的签证申请，挑战非常严峻，特别是考虑到与 COVID-19 有关的相当严重的资源限制、对美国驻莫斯科大使馆实施的人员配置限制以及阿富汗局势。东道国代表请各代表团就签证发放和其他事项向美国常驻团东道国事务科提出问题、关切或建议。

55. 联合王国代表注意到东道国代表提供的最新情况，即最近签发了一些签证，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世界各地的其他危机以及东道国政府换届的情况下。

56. 古巴代表表示，古巴代表团声援东道国在发放签证方面的歧视性做法影响的其他会员国提出的关切。他回顾了《总部协定》第 12 和 13 节，并指出，在适用《总部协定》时，应对不同会员国的外交官和国民一视同仁。

57.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东道国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他承认，由于疫情的原因，大家都面临困难。但他指出，各代表团遇到的签证问题的范围和程度差别很大，一些代表团没有任何问题，另一些代表团却不断遇到问题。他还说，俄罗斯代表团不认为临时解决个别案例是一种进展。相反，俄罗斯代表团的立场是，只有当没有任何会员国受到东道国的歧视性待遇时，才会取得真正的进展。

5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古巴、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发言。他说，有必要紧急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各代表团得到平等和无歧视对待，无论它们与东道国之间是否存在双边分歧。他还指出，必须保证所有常驻代表团都能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外交职责和其他官方职能。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告知委员会，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委员会上一次会议期间，他对伊朗外交官在入境美国时经常被要求接受二次安检程序提出了关切，自那以后他得知，这类程序在他向委员会提出关切的日期之前已经停止。这类歧视性程序实施了多年，包括侵入性安全检查和筛查——有时要求脱掉一

些衣服——以及对行李进行广泛检查，甚至为此使用特训犬。伊朗代表团注意到东道国为遵守相关义务而采取的积极做法，并希望避免再次出现这类缺乏尊重和已被认定为非法的行为。

B.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旅行限制

60. 在第 299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感谢主席为解决伊朗代表团面临的问题所作出的努力。他指出，东道国对所有伊朗代表及其家属实施限制已有 15 个多月了。他认为，东道国没有履行它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总部协定》、《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应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他指出，委员会既没有任务授权、也没有权力强制执行其建议，或强迫跟进执行与委员会任务授权相关事项有关的大会决议。

61. 主席回顾说，从程序上看，委员会成员和非委员会成员有别，对建议和结论的讨论只在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不过，他指出，受影响的非成员代表团的意见在非正式讨论中得到了考虑。

62. 中国代表关切地指出，由于单方面制裁的影响，一些会员国无法向联合国缴纳会费。他回顾说，无论会员国与东道国的双边关系如何，东道国都不应阻止会员国充分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他表示，希望委员会同相关会员国和秘书处一道，找到快速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

63. 东道国代表告知委员会，上个星期，美国国务院国际组织事务局和法律顾问办公室的高级官员与联合国法律顾问进行了富有成效的非正式磋商。他指出，磋商涉及到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他表示，东道国期待着与法律顾问继续接触，就委员会讨论的所有问题保持建设性对话。

64. 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东道国代表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工作人员遵守新的旅行限制的最后期限已延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他告知委员会，东道国正在审查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策的所有方面。

65. 主席对延长最后期限表示欢迎，认为这是非常积极的进展，并表示希望尽快找到永久性解决方案。

66.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25 英里的旅行限制继续适用于俄罗斯代表团成员和身为俄罗斯联邦公民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他表示，俄罗斯代表团由此无法正常运转，俄罗斯联邦也因此受到阻碍，无法充分行使其作为会员国的权利。他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被迫将代表团工作人员迁至一个专门指定的区居住。他还指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联合国预算缴纳会费因东道国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而受阻。他认为，这种情况是基于双边关系实行的以歧视性和惩罚性方式对待某些会员国的明确政策导致的。他说，俄罗斯正在等待这种不可接受的情况立即得到解决。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伊朗继续坚持反对东道国对伊朗代表团、代表团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家属施加的前所未有的限制和情感压力。他指出，自 2019

年以来，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这种压力业已加剧。他说，尽管主席和秘书处官员作出了宝贵努力，与东道国进行最高级别的接触，以消除伊朗代表团面临的严重的、前所未有的限制，但东道国的非法做法没有丝毫改变。他表示，这些限制显然源于东道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的极限施压政策。他还说，对伊朗外交官和某些代表团实施旅行限制本身就源自不公正、歧视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政策，不仅违反了《总部协定》所载明的东道国义务，而且也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他希望法律顾问与东道国当局之间的会议将有助于改善这种状况。

68.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立场，认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采取的措施不符合《总部协定》。他指出，25 英里旅行限制是残留的旧政策的体现，并呼吁采取明确步骤予以废除，包括通过《总部协定》规定的仲裁程序。

69. 东道国代表提到他在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就旅行限制一事所作的发言，并回顾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工作人员遵守新的旅行限制的最后期限已延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70. 在第 300 次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告知委员会，他维护了联合国长期以来在旅行限制问题上所持的立场，最近一次反映在他在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A/AC.154/415 和 A/74/26)，同时他在与国务院负责国际组织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帮办以及国务院和驻联合国代表团其他高级官员的在线会议上，欢迎东道国迅速采取行动，取消 2019 年 7 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实施的旅行限制。

71. 东道国代表告知委员会，适用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旅行管制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取消，现在将适用以前的旅行管制。在这方面，他希望确认，将逐案考虑及时提出的豁免请求。他认为，旅行管制的变化表明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且表明东道国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东道国代表表示，东道国代表团与纽约市市长办公室协调，定期提供关于州和地方疫苗分配计划、检测方案和旅行要求的最新信息。他指出，东道国代表团经常批准旅行豁免请求，包括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提出的为医疗和人道主义目的在限制区外旅行的豁免请求。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取消 2019 年 7 月实施的非法限制是处理和废除所有非法限制和措施的一个有希望的步骤。他赞扬主席和秘书处为缓解对伊朗代表非法的歧视性限制所作的努力，以及其他人以个人身份为此所作的努力。他表示，取消对伊朗代表行动的 25 英里半径限制，对于保障伊朗代表团独立行使职能和确保东道国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仍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73. 古巴代表欢迎法律顾问提供的有关与东道国进行的讨论和放宽对伊朗代表的旅行限制的最新情况。她认为这一措施仍然不够，并指出，对外交官行动的限制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六条。她说，自 2019 年 9 月起对古巴外交官

施加的额外限制仍在施行，阻碍了古巴代表团充分履行职能。她指出，东道国不能继续挑三拣四地任意适用《总部协定》，因为双边问题而惩罚特定会员国，并认为这违反了《宪章》中载明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她表示，希望东道国的新政府能重新评估这一情况，并希望政府能取消对驻纽约外交官的所有行动限制。

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欢迎东道国为修改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施加的限制而采取的步骤。他表示，希望这些步骤将推动进一步努力，取消对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在内的其他常驻代表团成员的一切形式的限制。他指出，这些限制违反了《总部协定》的规定。他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在旅行方面继续遇到困难，希望不久能找到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

75. 东道国代表重申，及时提出的豁免请求将得到逐案考虑，他鼓励各代表团在出现情有可原的情形、包括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情形时，提交豁免请求。他重申了东道国长期以来的立场，即旅行管制符合《总部协定》的规定，不妨碍往返总部地区的旅行。

76.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对俄罗斯代表团成员和身为俄罗斯联邦公民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继续实行半径为 25 英里的旅行限制。她说，这些旅行限制对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在联合国履行职能造成了重大问题，不符合《总部协定》规定的东道国义务。

77. 法国代表感谢秘书处和法律顾问对委员会工作的投入和参与，以及他们为寻求解决委员会议程上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她注意到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尽管发生了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但委员会仍取得了成果和进展，特别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方面。她提到俄罗斯联邦、古巴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就需要持久解决的未决问题所作的发言，并指出，东道国最近采取的措施表明了解决这些问题的诚意和新的承诺。她鼓励东道国当局将对话作为优先事项，继续与秘书处、法律顾问和所有受影响的会员国进行讨论，以便找到解决办法。

78. 西班牙代表欢迎法律顾问提供的最新情况，表示西班牙政府相信，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将会而且正在得到解决。他相信，讨论将继续进行，将能够找到明确的解决办法。

79.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法律顾问与东道国之间正在进行的讨论似乎出现了积极的势头。联合王国政府对取消针对伊朗外交官的措施感到鼓舞，并希望在今后的将来能取得更多进展。

80. 主席赞扬东道国取消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实行的严格的旅行限制。他还赞扬秘书处、特别是法律顾问正在就委员会面前的问题与东道国进行双边讨论。他表示，希望这些讨论将继续取得成果，特别是在签证方面。他说，他打算就事态发展与受影响的会员国、东道国和秘书处进行磋商。

81. 在第 30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说，东道国任意限制古巴代表团成员及其家属以及古巴政府派出的出席联合国会议的高级别代表团的行动。她告诉委员会，在古巴外交部长上次访问纽约时，对外交部长和陪同他访问的代表团都实行了这种

限制。她指出，根据《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东道国有义务允许外交人员自由行动。她还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应受到非歧视的平等对待。她表示，希望东道国和秘书处之间的讨论不久将产生积极结果。

82. 东道国代表表示，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为便利旅行投入了大量资源，并继续为受旅行管制的代表团逐案签发人道主义豁免。他指出，东道国上周已经批准了这一请求。他回顾了东道国政府的长期立场，即旅行管制符合《总部协定》，不妨碍往返联合国总部地区的旅行。他提醒所有代表团，东道国可以讨论与委员会面前的任何事项有关的问题、关切或建议，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二次安检问题。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说，伊朗持续反对东道国对伊朗代表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行动限制，以及对其他一些代表团的限制。他注意到东道国决定恢复 25 英里半径的行动限制，表示这是迈出的有希望的第一步，有助于最终解决和取消继续对伊朗代表有效履行和独立行使职能产生负面影响的限制。他说，这种行动限制违背了《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东道国义务。他认为，东道国施加的行动限制是歧视性的、不公正的，基于双边政治关系。

84. 古巴代表说，尽管东道国的确因医疗原因批准了对旅行限制的例外豁免，但古巴政府坚持其一贯立场，认为这种限制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

85.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旅行限制问题已在委员会讨论了几十年了。他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古巴代表的发言，指出旅行限制是歧视性的，是基于双边关系的，因而违反了《总部协定》。

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东道国对某些常驻代表团实施行动限制，限制了他们在美国境内的行动，并剥夺了某些代表团参加在纽约以外举行的会议的机会，这是不可接受的。他指出，仅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签发为期 6 个月的单次入境签证，使情况变得更糟糕。在这方面，他欢迎东道国代表提供的有关签发签证的最新情况，并表示希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不久也能得到类似消息。

87. 主席回顾了委员会上一次报告(A/75/26)第 194(k)段所述的委员会在旅行限制问题上的立场。

88. 在第 30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了东道国对俄罗斯常驻团和俄罗斯籍秘书处官员以及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成员实行的 25 英里半径旅行限制。他坚持俄罗斯代表团的立场，认为这种措施不符合东道国在《总部协定》下的义务。

89. 中国代表说，旅行限制对在常驻代表团任职的人员的生活产生了严重影响。他表示，希望东道国政府关注并听取受影响的常驻代表团的关切。他还表示，希望《总部协定》下相关问题的解决不依赖于双边关系状况，并希望东道国特别履行《总部协定》第 11 和 13 节规定的义务。

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委员会去年审议的问题——包括通行和旅行限制——仍未得到解决。他说，伊朗代表团在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就这些问题表达的立场没有改变。

91. 古巴代表说，东道国多年来一直对古巴常驻团成员实行旅行限制，这些限制严重妨碍了常驻团的正常运作。

92. 东道国代表回顾了该国政府的长期立场，即旅行管制符合《总部协定》，因为它没有阻碍往返联合国总部地区的旅行。他向委员会成员保证，东道国努力及时审查免除请求，并将逐案予以考虑。他说，在这方面，他希望提醒各代表团注意，东道国电子门户网站 eGOV 为这类请求提供了新的简化流程。

C. 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93. 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主席告知委员会，古巴常驻代表于 12 月 16 日就古巴代表团的安保和古巴人员的安全问题给他写信，美国代表团负责东道国事务的公使衔参赞已就同一事项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给他写信。应古巴和东道国的要求，这些信件已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文号分别为 [A/AC.154/416](#) 和 [A/AC.154/417](#)。

94. 古巴代表表示，希望法律顾问和东道国之间的对话将推动切实的解决方案。他提到了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古巴常驻代表的信，该信已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 ([A/AC.154/416](#)) 分发。他指出，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来，在古巴常驻代表团门前已发生了 9 次示威活动，时间分别是 202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27 日、28 日和 29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和 10 日以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和 14 日。他说，示威者不断增加敌意，扰乱了代表团的宁静，干扰了工作环境，并危及其成员的安全。他告知委员会，古巴代表团已就示威问题向东道国代表团转递了两份普通照会。他说，示威者没有遵守有关此类活动的联邦和纽约州现行立法。他说，示威者在大楼正门一面和附近的树上粘贴海报，在代表团大门上涂写攻击性言语，试图强行闯入代表团，并从大门下面的门缝塞进宣传品。他表示，有几次示威者站在代表团的入口处，隔着大楼正门朝里大喊大叫，干扰人员进出该大楼，这种行为可能导致代表团的豁免权受到侵犯，并导致其成员受到人身攻击。他还说，示威者在入口处对着对讲机大声辱骂，并在人行道上阻挡路人。

95. 古巴代表说，古巴代表团已将这些事件告知东道国各当局。他还表示，东道国当局尽管及时或在事发前得到通知，却并未总是向古巴代表团提供应有的保护。他还回顾了古巴代表在 2020 年 6 月 5 日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就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生的袭击古巴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一事所作的发言。他表示，希望东道国加快兑现承诺，履行其作为东道国的职责。

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希望法律顾问与东道国当局的会晤能使某些代表团、包括伊朗代表团所面临的处境得到改善。他说，伊朗代表团认为，《总部协定》的基本目的是为联合国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的顺利运作奠定基础。他指出，由于东道国非法、无理地不履行它按照《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应尽的责任，使古巴常驻代表团不断遭受痛楚，就此伊朗代表团对古巴代表团表示声援。

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伊朗代表团过去曾面临与古巴代表所述境遇相类似的情况。他说，东道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安全运作。

98. 东道国代表提到 2021 年 1 月 15 日美国代表团负责东道国事务的公使衔参赞的信，该信已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A/AC.154/417)分发。他说，东道国认真履行职责，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代表团的房地不受任何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代表团的安宁受到任何干扰。他指出，国务院外交安全局定期与纽约市警方协调，确保对任何已知的抗议或示威活动采取适当措施。他说，如果某一事件引起了对代表团安保或其人员或行动安全面临紧迫危险的担忧，代表应拨打 911，由地方当局立即作出反应，然后打电话给外交安全局。

99. 东道国代表回顾，2020 年 4 月 30 日袭击古巴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的一名嫌疑人已在美国联邦法院被正式控罪，对该嫌疑人的起诉正按照东道国的适用法律进行。他说，国务院和其他当局继续就这一事件与古巴大使馆直接接触。

100.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古巴代表所述的事件表示严重关切。他指出，已经向委员会提出了许多类似性质的事件。他说，东道国当局应做更多工作来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他呼吁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古巴常驻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不受任何侵入或损害，防止一切扰乱古巴代表团安宁或有损其尊严之情事。

101. 在第 30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回顾了古巴代表团的代表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就古巴常驻代表团门前的抗议活动所作的发言。她还回顾，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條，东道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代表团房地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一切扰乱代表团安宁或有损其尊严之情事。她呼吁东道国履行义务，并确保不发生类似事件。

10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对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他指出，委内瑞拉代表团也有类似的关切。他呼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代表团的安全和豁免权，并确保所有代表团获得非歧视的平等对待，包括在签发签证和行动自由方面，无论可能存在何种双边分歧。

103. 在第 30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到 2021 年 5 月 13 日古巴常驻代表的信，该信已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A/AC.154/418)分发。她呼吁东道国承担起妥善保护古巴代表团的责任。她说，古巴常驻代表团已就信中指明的事件提交了多份报告，东道国当局没有就其追究任何人的责任。她希望东道国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條确保所有外交官的安全，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古巴代表团房地不受任何侵入或损害，防止代表团受到任何干扰。

1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总部协定》的根本目的是为联合国和派驻联合国的常驻代表团的顺利运作奠定基础。他对因东道国相关当局未能按照《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遵守承诺而受到影响的常驻代表团表示声援。

他认为，东道国有义务保障所有代表团的安宁，并采取必要步骤和预防措施，确保代表团的运作不受损害。

105.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与古巴常驻代表团有关的事件表示严重关切。他指出，要求东道国遵守《总部协定》和其他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古巴常驻代表团和所有其他代表团，这已经不是第一次。

1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表示关切。他呼吁严格执行《总部协定》的规定，并呼吁东道国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古巴常驻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

107. 中国代表对纽约市政府和警方为确保代表团的安全和安保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他注意到某些代表团提出的安保和安全关切问题，希望东道国确保古巴常驻代表团的安全和安保，无论两国的双边关系如何。他说，只有保障每个会员国的合法权利，本组织才有可能履行其多边外交职能。

108. 东道国代表强调，东道国非常认真地履行职责，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任何代表团的房地不受任何侵入或损害，并维护代表团运作的宁静环境。他表示，美国国务院外交安全局定期与纽约市警方协调，以确保任何已知的抗议或示威活动都有足够的警力在场。他还表示，一直在与各常驻代表团、包括古巴常驻代表团进行协调。他表示，如果某一事件引起代表团对其安保、运作或人员安全面临紧迫危险的担忧，就请有关代表团先拨打 911。他请代表团也与美国国务院外交安全局联系。

109. 主席回顾，委员会在代表团安保及其人员安全问题上的立场反映在委员会上次报告(A/75/26)第 194(d)段中。

1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并赞同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他指出，有必要采取切实措施，包括预防措施，保障代表团的安全、安保和豁免权，并保证所有代表团得到平等和非歧视对待，无论双边关系如何。

111. 在第 302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赞扬东道国为支持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疫情和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 20 周年。然而，他希望告知委员会，叙利亚常驻团请东道国向出席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叙利亚代表团团长提供安保人员，但东道国拒绝了这一请求。他指出，除了 2019 年发生过一次类似请求被拒绝的情况外，东道国历来同意叙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此类请求。他说，由于没有安保人员，代表团在市内旅行的难度大大增加，而且不得不接受安全检查。因此，他希望重申叙利亚常驻团关于由东道国提供安保人员的请求。

112. 古巴代表说，他希望告知委员会，古巴常驻团馆舍外继续发生示威活动，东道国当局没有对此采取适当行动。他告诉委员会，这使得古巴常驻团成员每次进出馆舍时都处于危险之中。在这方面，他希望回顾《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外交馆舍和外交代表的不受侵犯权，并促请东道国采取适当行动。

113. 东道国代表重申，东道国认真对待其保护常驻团馆舍的职责。他回顾说，国务院外交安全局定期与纽约市警察局协调，以确保任何已知的示威活动都得到充分关注。他还回顾说，和平抗议并不构成对常驻团的攻击。他指出，如果某一事件可能对常驻团的安全或其人员的安全造成迫在眉睫的危险，常驻团代表应拨打电话 911，以便地方当局立即作出反应，然后与外交安全局联系。

114. 古巴代表提到东道国代表的发言，并指出，此前曾按要求拨打 911，但警方的回应并没有完全解决古巴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

D. 其他事项

1. 银行业务

115. 在第 299 次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表示，秘书处已就银行业务问题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了接触，并向该代表团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提供了有助于将资金转入该代表团在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所开账户的信息。

11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感谢主席为结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 10 个多月来遭受的不公正待遇所作的努力。他表示，美国政府曾企图阻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本组织内充分行使权利和特权。他认为这种企图明显滥用了东道国的作用，公然违反了其根据《总部协定》所作的承诺。他指出，自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请委员会注意其在大会的表决权遭暂停问题以来，已经过去了 266 天。他还指出，208 天过去后，美国政府才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放新的许可证，而许可证的发放原本应会结束这种状况，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以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承诺。他还说，这已经是发放的第三份许可证，并指出之前的许可证是在 2019 年 8 月 5 日和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放的。他表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得到了最新的许可证。他告知委员会，自委员会最近一次在线非正式会议以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没有看到任何迹象表明新的许可证是有效的。

11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美国实施的制裁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无法正常进入国际金融体系，因此几乎不可能成功地转移必要的资源来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承诺。他说，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全面、立即撤销违反《宪章》和国际法单方面实施的胁迫性措施。

1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告知委员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目前在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有一个业务银行账户，用于支付业务费用。他指出，找到将资源安全地转移到该账户的财务手段问题仍有待解决。他还告知委员会，当天早些时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副代表与美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科科长进行了电话交谈，讨论银行业务问题。副代表肯定了东道国事务科科长为找到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并表示希望这个问题能够得到彻底解决。

11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重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有政治决心和财政能力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承诺。他向委员会保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结束这一不幸的、不公正的局面，并指出，在这个问题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希望得到委员会的宝贵支持与合作。他建议允许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利用其主权资源，即从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在花旗银行的账户中非法扣押的、并由外国资产管制处下令转移到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的 2 亿多美元。他说，这将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能够偿还其欠联合国的未偿债务，并提前支付未来几年的会费。

120. 东道国代表证实，他当天上午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副代表详细讨论了此事，东道国将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121. 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回顾了其代表团在整个 2020 年面临的银行业务问题，这些问题损害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他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拥有履行其对联合国义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并已多次尝试履行这些义务。他表示，这种局面已经超出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控制范围，是东道国企图通过阻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联合国充分行使权利和特权将其孤立于外交舞台之外的结果。他肯定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在帮助找到一种财务手段，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能以有效和安全的方式转移所需资金来支付应缴给联合国 2019 年和 2020 年预算的会费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他指出，这将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能在 2021 年充分行使其在本组织享有的权利和特权。他还肯定了东道国代表团所提供的支持和协助。

1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尽管最终能在 2020 年转移资金来支付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但仍面临银行业务问题。他表示，东道国冻结了 2021 年向本组织缴付会费所需的资金。他认为这是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非法施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违反了《总部协定》第 27 节。他说，自 2020 年 5 月以来，外国资产管制处已指示纽约花旗银行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央银行持有的所有资金转移到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他指出，该账户中的金额超过 3 亿美元，大约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结欠联合国债务的三倍。他请求东道国、委员会和秘书处为释放非法没收的资金提供便利，以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能向联合国付款，并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方案供资。他建议法律顾问将委员会的所有未决问题、包括银行业务问题纳入其与东道国的讨论中。

123. 主席注意到东道国代表团为寻求解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0 年面临的银行业务问题所作的努力。他表示，委员会将继续跟踪在驻联合国外交使团正常运作方面的相关问题。

1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伊朗代表团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明的观点。他告知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由于自身无法控制的情况，拖欠联合国会费，因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丧失了在大会的表决权。他说，美国政府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非法的单方面经济限制，使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政府无法调动必要的资源和转移资金来支付其对联合国预算的缴款。他还告知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正与秘书处密切联系，以便找到一种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并感谢所有有关方面为找到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125. 东道国代表指出，已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0 年面临的银行业务问题找到了解决办法。他说，他正在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联系，并表示希望最近的银行业务问题也能得到解决。他说，东道国代表团还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进行了联系，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足够的机会进入东道国的银行系统，以便向本组织缴纳会费。

126. 古巴代表说，应将委员会面前的所有事项纳入法律顾问与东道国的讨论。

127. 主席表示，委员会将继续就面前的问题开展工作，以期找到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128. 在第 300 次会议上，东道国代表指出，东道国代表团与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密切合作，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提供了向联合国缴纳会费的渠道。他了解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利用所设定的渠道缴纳了会费。

12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回顾了其本国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委员会在线非正式会议上就银行业务问题所作的发言，以及助理秘书长在同一次会议上关于可能与东道国当局举行会议的发言。他呼吁秘书处和东道国介绍有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所面临银行业务问题的这些讨论的最新进展情况。他指出，银行业务问题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充分和平等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构成直接威胁。他指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致力于履行其对联合国的国际义务，并指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长期存在的问题都将得到解决感到乐观。

130. 东道国代表回顾说，2020 年第四季度，东道国代表团与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和东道国财政部密切合作，寻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本组织缴纳会费的途径，这一努力取得了成功。他说，东道国代表团继续努力解决代表团可能面临的任何银行业务问题，并请它们提请他注意这些问题。

131. 在第 301 次会议上，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代表团努力与本国有关当局合作，协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其选择的方式缴纳联合国会费。他指出，由于这项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得以在 2021 年 6 月付款，其在本组织的表决权也得以恢复。他指出，东道国已迅速采取行动，处理包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在内的其他常驻代表团的类似请求。他欢迎与会员国和秘书处密切协调解决这些问题。

1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回顾了本国代表团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委员会在线非正式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3 日举行的第 300 次会议上的提议。他呼吁秘书处和委员会提供最新信息，说明自上次会议以来采取了哪些措施，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在银行业务方面一再面临的问题提供切实有效的解

决方案。他呼吁委员会和东道国进行坦诚对话，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银行业务问题。他指出，必须解决银行业务问题，以避免出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因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失去在本组织的表决权的情况。他指出，企图阻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参与本组织的工作违反了《总部协定》第 27 节的规定。他重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其国际义务，包括对联合国的义务。他呼吁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合理的时间内为委员会面前的未决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133.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发言表示支持。他指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由于无力支付本组织的会费而处于非常复杂的境地。他说，这是东道国咄咄逼人地使用非法的单方面制裁和封锁委内瑞拉的账户造成的。他说，东道国无权为任何会员国充分参与本组织的工作设置障碍。

1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向本组织支付会费一事所表达的立场。

135. 古巴代表回顾了古巴代表团以前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面临的情况所作的发言，并认为这种情况是歧视性的。她表示，古巴代表团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银行业务问题所作的发言，以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就俄罗斯联邦拥有的财产所作的发言，并敦促东道国履行其根据《总部协定》在这些事项上应承担的义务。

1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关切。他指出，东道国有责任为会员国及时缴纳会费提供便利。

137.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一贯表明，它将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为会员国进入银行系统提供便利，以便它们能够向联合国缴纳会费。他告诉委员会，东道国代表团与美国财政部密切合作，迅速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联合国缴付会费提供了便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在上个月成功缴付。他告知委员会，东道国代表团还与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和财政部密切合作，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缴付联合国会费提供了途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已成功缴付。他敦促在向联合国缴付会费方面面临困难的会员国立即与东道国代表团联系。他指出，根据《总部协定》，可能对会员国适用的国家制裁不受审查。

138. 在第 302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回顾了该国代表团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委员会在线非正式会议、2021 年 3 月 3 日举行的第 300 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举行的第 301 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并请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以及秘书处提供关于此事的最新情况。他还回顾了秘书处就与东道国开展的双边讨论提供的信息。他指出，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至今尚未得到答复。他说，秘书处在 2020 年作出努力后，建立了从委内瑞拉向联合国账户发送资源的渠道，而且该渠道的有效性已经得到证实。他希望告知委员会，这并未解决下列情况：即东道国扣押了委内瑞拉政府在一家美国银行账户中存放的约 3 亿美元资金，并将其转移至联邦储备银行。他告知委员会，东道国当局于 2021 年 7 月

下令，关闭了委内瑞拉政府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资金管理人持有的另一家美国银行账户。他说，委内瑞拉代表团仍然持乐观态度，并请委员会继续与东道国进行对话，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他重申，委内瑞拉政府致力于履行所有国际义务，特别是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

139. 古巴代表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阐述的问题表示关切。他说，委员会需要适当关注这些问题，以期尽快找到解决办法。

1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叙利亚代表团反对东道国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取的措施，此种措施将导致联合国会员国在大会的表决权遭到剥夺。他声称，美国政府必须在《总部协定》的法律框架下作为东道国，而不是在双边关系的基础上解决委员会面临的问题。

1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面临的银行问题上，对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支持和声援。他说，尽管伊朗代表团认为所有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本质上都是非法的，但在涉及会员国在联合国所开展活动的情况下，实施这种措施的国家即为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东道国有责任避免实施妨碍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派驻联合国的代表正常活动的制裁。

2. 常驻团的财产

142. 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东道国当局继续非法扣留俄罗斯联邦在上布鲁克维尔的外交财产，而且仍然一概拒绝俄罗斯代表进入这些房地。他指出，东道国扣押该财产已有四年。他说，俄罗斯联邦驻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大使馆定期要求进入该房产以检查其状况，但东道国拒绝此种进入要求。他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此事。他指出，非法扣押该财产的行为违反国际法和文明社会的道德规范。他声称，东道国的行为可构成盗窃。他表示期望东道国的新一届行政当局全面考虑这一问题。

143. 东道国代表指出，俄罗斯在上布鲁克维尔的房产的地位并不牵涉到美国作为东道国的义务。他说，关闭该房产是一个双边问题。他回顾说，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或《总部协定》，常驻团使用的娱乐财产不享有任何权利或保护，并指出大流行病并没有改变这一事实。他告知委员会，东道国国务院最近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就此事答复了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

144. 主席回顾委员会对此事所持的立场，委员会上份报告(A/75/26)第 194(e)段阐述了这一立场。

145. 在第 300 次会议上，法律顾问通知委员会，他已收到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关于上布鲁克维尔财产的文件，他打算适时与俄罗斯联邦和东道国的常驻团讨论此事。

14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位于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构成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房地的一部分，目前仍被东道国当局非法扣押。她将此种扣押描述为对主权国家财产的敌意接管，称其违反了所有国内法和国际法规范。她指出，东道国过去承

认上布鲁克维尔财产享有特权和豁免。她表示，希望通过法律顾问与东道国协商等方式，在不久的将来改变这一情况。

147. 东道国代表说，关闭俄罗斯在上布鲁克维尔的房产是双边问题，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或《总部协定》，常驻团可能使用的娱乐财产不享有任何权利或保护。他指出，东道国国务院已于 2021 年 2 月就此事答复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

148.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已经购买并一直在使用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她指出，已经通知东道国，该财产用于常驻代表团的用途，而非用作娱乐财产。她说，如果该财产属于一个常驻代表团并由其使用，此事就不具有双边性质。她指出，此事关系到常驻团而非大使馆的待遇，因此对整个组织具有严重影响。

149. 东道国代表说，俄罗斯联邦拥有上布鲁克维尔财产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该财产是俄罗斯联邦常驻团房地的一部分、并因此有权享有外交法规定的特别保护。他回顾《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十二条，并指出，东道国没有明示同意俄罗斯联邦在上布鲁克维尔设立办事处，也不认为该财产是常驻团房地的一部分。

150.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不仅属于俄罗斯联邦，而且最初是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 世纪 50 年代购置的。她说，该国常驻团一直将该财产用于公务目的，东道国此前从未对此提出反对。她还说，该国政府不认为纽约市郊区是不同地点，因此不需要《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同意。

151. 在第 301 次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告知委员会，在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会议上，他的团队与东道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成员就俄罗斯联邦在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一事进行了工作层面的讨论。

152.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东道国非法扣押了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在上布鲁克维尔的设施，他表示该问题属于委员会这一多边论坛的范畴，但东道国现在却试图摆脱委员会，改用双边形式来讨论该问题。他希望重申，该财产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购置，供常驻代表团使用。在这方面，他质疑东道国为支持其立场而似乎在遵循的逻辑。他质疑东道国是否会将同样的逻辑适用于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和领事馆共用房地的情况，是否会争辩说这种权利由双边协议作出规定，从而坚称其拥有没收这些房地的权利。他说，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并非双边协议的主体，其地位由《总部协定》作出规定。

153. 东道国代表说，俄罗斯联邦在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的地位不牵涉到美国作为东道国的义务。他说，关闭房地是双边问题，不属于《总部协定》规定的仲裁范畴。他还说，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或《总部协定》的规定，常驻团使用的娱乐财产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保护，而且没有任何其他常驻代表团拥有类似的娱乐财产，这一事实也证明了该财产安排的双边性质。他指出，俄罗斯联邦拥有该财产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使该财产成为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房地的一部

分。他声称，俄罗斯联邦在纽约地区拥有、以及常驻团工作人员用于娱乐或代表目的的所有财产并不都被视为常驻团的房地，也不可能这么做。他说，“使馆馆舍”一词的定义非常严格，并指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十二条可支持这一点。他希望重申，美国作为接受国，没有明示同意过俄罗斯联邦常驻团在上布鲁克维尔建立房地。他说，东道国对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给予特权和豁免是出于礼节，这种双边安排不属于美国根据《总部协定》或《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承担的义务，应以明确纳入《总部协定》的《公约》规定为限。他还希望重申，给予和终止向该财产提供特权和豁免礼遇的决定，是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双边关系的背景下作出的。

15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东道国与俄罗斯联邦所持的法律立场不同，而且不太可能调和两国立场。他说，因此，通过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仲裁能最有效地解决这些分歧，此种仲裁机制有权处理所有问题，包括其自身管辖范围的问题，特别是某特定事项是否受《总部协定》管辖的问题。他还说，即使假定该财产不属于《总部协定》的范畴(他不认为是这种情况)，但由于它是被盗财产，因此仍应予以归还。

155. 在第 30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向常驻本组织代表团的公务财产给予外交地位、特权和豁免是东道国的法律义务而非特权，也非国际礼节问题。他说，豁免受到国际法的保障，如果东道国可以任意限制或取消豁免，那么豁免这个概念就会变得毫无意义。他指出，《外国使团法》中题为“剥离”的程序提供了这一可能性，该规定赋予政府行政部门单方面取消任何外国外交财产所受豁免的权力，以此保护东道国的利益。他声称，这种国内法规定及其适用违反了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他指出，国内法规定不能被用作减损国际法规则、特别是特权和豁免方面规则的理由。他说，鉴于东道国的现行立法，任何常驻代表团的外交财产都可能遭到任意扣押。

15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东道国扣押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在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是非法且史无前例的。他回顾说，常驻代表团被派驻联合国，而非被派驻东道国当局。他指出，东道国实施的“一揽子”限制性措施，包括针对俄罗斯外交财产、处理签证、实施旅行限制和采取其他歧视性行为方面的措施在时间上完全同步，并得到媒体广泛报道，包括东道国有关官员为此发表了声明。在这方面，他说这些措施整体上构成了一场运动，旨在尽可能增加俄罗斯常驻团的工作难度。他指出，这种情况难以被定性为双边问题。

157. 东道国代表回顾了东道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第 301 次会议上就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问题阐述的立场。他重申，该财产的地位不涉及东道国在《总部协定》下承担的任何义务，而是一个双边问题。他说，东道国的立场没有改变，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或《总部协定》，常驻代表团可能使用的娱乐财产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保护。他说，没有任何其他常驻代表团拥有此种性质且获得特权的娱乐财产，这证明了所涉财产安排的双边性质。他指出，俄罗斯联邦拥有该财产并不意味着该财产是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房地的一部分。他说，俄罗斯联邦在纽约地区拥有、以及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用于娱乐目的或用于招待

的所有财产并不都被视作代表团的房地，也不可能这么做。在这方面，他还回顾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事先明示同意的概念。他说，东道国没有明示同意过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在上布鲁克维尔设立办事处作为常驻团的一部分，并不认为该财产构成常驻团房地的一部分。

158.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完全不同意并拒绝接受东道国代表所作的评估。

3. 《总部协定》第 21 节

159. 在第 299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声称，委员会没有落实大会在其第 74/195 号决议第 16 段中提出的要求。他回顾伊朗代表团曾提议让受影响的会员国能够参与关于委员会建议的谈判，并指出该提议已遭拒绝。他呼吁秘书长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他指出，秘书长不仅有酌处权、而且有责任启动《总部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以期彻底消除所有非法限制。

160.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回顾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委员会在线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后者在发言中表示，与东道国对话仍是寻找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最佳选择，如果法律顾问得出结论，认为通过他与东道国的讨论无法取得切实成果，则他将准备建议秘书长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他指出，法律顾问还没有到达这一阶段。

161. 中国代表说，必须根据包括《宪章》和《总部协定》在内的国际法妥善处理在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他指出，只有保障所有会员国的权利，联合国才能本着多边主义和外交的精神有效运作。他表示赞赏主席和秘书处等各方为解决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他回顾说，《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了争端解决机制，应运用这一机制，以便根据适用法律解决任何争端并保障会员国的权利，确保会员国平等参与本组织的工作。

1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回顾法律顾问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向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他指出，由于东道国所持的立场，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所面临的问题陷入了危机。他指出，叙利亚常驻团在签证发放方面也面临危机。他说，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已经过去，并促请秘书长行使特权、援引《总部协定》第 21 节。

163. 古巴代表说，在起草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中关于“合理和限定的时间”的措辞时，其本意是要表达时间流逝。她指出，受影响的会员国越来越难以应对东道国采取的非法措施。

164. 尼加拉瓜代表对所有受任意措施影响的会员国表示声援。她指出，迅速解决这些问题极为重要，以免危及受影响常驻团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的运作。她声称，尼加拉瓜坚信所有会员国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主权平等的原则。她指出，鉴于数个会员国所面临的情况迫在眉睫，而且大流行病导致情况雪上加霜，现在已是适用《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时候。

165.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期望秘书长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采取果断措施，包括采取切实措施筹备仲裁程序。

166. 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在线非正式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大会第 75/146 号决议第 15 段，并表示留给委员会未决问题的“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已经过去。他指出，委员会面临的问题两年来仍未得到解决。他说，秘书长拥有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启动仲裁的授权，他期望这一令人无法接受的情况立即得到解决。

167. 古巴代表声称，东道国无视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建议，并加强了其任意措施。他说，秘书长应立即行使权力以确保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得到尊重，并保障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受歧视地充分参与工作。他说，古巴政府对委员会上一份报告所反映的问题现状以及针对这些问题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方面的拖延感到失望。他希望法律顾问与东道国当局即将举行的会议将为委员会面临的未决问题提供解决办法。

16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秘书长应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该节规定的程序将有助于确保《总部协定》的完整性。他说，最终目标是确保所有代表团都能充分、高效、不受歧视地履行职责，而且不会受到有意或无意施加的任何类型限制。

169. 在第 300 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重申，不遵守《总部协定》的行为侵犯了会员国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本组织运作的权利。她表示，尼加拉瓜支持遵守《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她重申，需要尊重房地和外交代表的外交豁免权。她指出，该国代表团赞成采取一切旨在维护安全和安保的相关措施。她表示，尼加拉瓜声援古巴代表团。她指出，对于受到任何任意措施影响的国家而言，永久解决方案至关重要。她重申尼加拉瓜常驻团的立场，即考虑到遭受非法措施的会员国所面临的情况迫在眉睫，现在已是适用《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时候。

17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强调指出，秘书长有特权援引《总部协定》第 21 节，并确保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为委员会处理的问题找到切实而具体的解决办法。

171.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在委员会中，长期受委员会所面临问题影响的代表团与未受影响的代表团意见不一。她说，那些没有受到这些措施影响的代表团对解决这些问题没有紧迫感，这并不奇怪。在这方面，她希望指出，已经耗费大量时间讨论这些问题，却一直没有找到解决办法。

172.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必须制定一个时间表，以便评估情况的实质性变化。她指出，俄罗斯联邦认为，鉴于最近东道国行政当局换届，一个月时间应足以在此事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她说，如果在法律顾问与东道国进行谈判的一个月后，委员会面临的未决问题仍然没有结果，那么秘书长就必须按照大会的规定，援引《总部协定》第 21 节。因此，她希望建议委员会在一个月后再次召开会议，以便评估已经取得的进展。

173.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东道国行政当局换届，因此他认为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的时间表不够现实。

174. 古巴代表表示，希望法律顾问与东道国当局之间的讨论取得成功。她加入关于触发《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呼吁。

175. 在第 30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说，秘书处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她声称，由于没有采取切实行动，东道国得以恣意妄为而不受惩罚。她表示，古巴代表团对这种情况感到失望，并认为应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进行仲裁。

1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继续在大会各项决议中列入关于援引第 21 节的段落却不据此采取任何行动的做法破坏了联合国及其决议的信誉和效率。

177. 尼加拉瓜代表感谢法律顾问向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她对东道国歧视性地适用《总部协定》表示关切，包括对东道国限制某些会员国的官员行动、没收外交财产以及限制签证发放的做法表示关切。她指出，大流行病导致受影响会员国所面临的困境雪上加霜。她说，国际社会必须支持为解决这些问题达成协议所作的努力。她说，尼加拉瓜坚信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受到各种任意措施影响的会员国都有权平等参与本组织的工作。她说，鉴于数个会员国所面临的情况紧急，现在已是援引《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时候。

178.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到大会第 75/146 和 74/195 号决议第 15 段，他说秘书长拥有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启动仲裁的授权，并期望他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闭幕前启动仲裁，以便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委员会已讨论多年的所有问题。他表示，希望秘书长不再拖延地落实这些决议。他回顾说，1988 年在委员会提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问题后仅仅过了 3 个月，就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发出了通知。

179. 在第 30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告知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尼加拉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秘书长致联名信，各国在信中对东道国违反《总部协定》表示严重关切，并促请秘书长迅速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程序。他说，俄罗斯代表团对缺乏进展深感失望，并声称，违反《总部协定》做法的系统性和公开性表明，东道国缺乏纠正这一情况的意愿。他说，持续缺乏进展损害了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的权威，因为这违背了不歧视和主权平等的原则。

180. 中国代表说，《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旨在确保实现会员国的权利和利益，并确保会员国能够平等参与本组织的工作。

1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除了过去一年在委员会提出的其他未决问题外，秘书长尚未落实关于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连续两项大会决议。

182. 尼加拉瓜代表说，联合国需要转型，成为一个为全人类服务的真正多边论坛。她指出，《总部协定》为解决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提供了法律机制。她回顾委员会上份报告(A/75/26)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并表示，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有望为当前的危急局势找到法律解决办法。

183. 联合王国代表注意到各项讨论，包括东道国与秘书处之间的讨论仍在进行中。他说，还没有到援引第 21 节的时候，该国代表团不支持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和结论。

184. 法国代表鼓励东道国遵守与其东道国作用有关的所有国际法规定，包括《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所载的规定。她指出，需要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寻求对话和共识。她说，应为对话和谈判留出更多时间。她指出，法国作为东道国面临着与美国同样的困难，包括在签证发放方面的延误。她还说，法国代表团目前不能支持诉诸《总部协定》第 21 节这一选项。

185. 加拿大代表指出，东道国坚定致力于解决委员会面临的诸多问题，以及遵守其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她指出，加拿大作为东道国，也面临东道国和法国代表提到的挑战。她指出，加拿大也曾面临更紧张的签证发放时限，加拿大代表团仍在与东道国进行对话，以期及时发放签证。她还指出继续对话的重要性，表示对话是当前情况下的最佳办法。她表示相信，将在适当时候找到平衡点。

18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尼加拉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提出了非常重要的议题和问题，需要委员会予以关注及寻找解决办法，包括为此诉诸《总部协定》第 21 节。他注意到法国、联合王国和加拿大代表所作的发言。对于一个代表团关于不支持加强委员会建议和结论的立场，他表示希望这一立场是基于对解决委员会所面临问题的愿望，而不是默示支持东道国的歧视性做法。

187.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总部协定》第 21 节确立的机制规定，由一个独立的仲裁实体就这种情况作出决定。在这方面，他希望强调，东道国的反对意见不应阻碍本组织启动第 21 节规定的程序，该程序旨在应对这种情况，并为各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提供客观的解决途径。

188. 古巴代表说，秘书长应立即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程序，确保主权平等原则得到尊重，并保障所有会员国不受歧视地充分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他表示，古巴代表团依然对这种情况感到失望。他强调指出，在委员会报告(A/75/26)所反映的事项上无限期地维持现状，将违背大会第 74/195 和 75/146 号决议，以及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与秘书长举行的会议上向古巴代表团提供的保证。

189. 东道国代表提及法国、联合王国和加拿大代表所作的发言，并强调指出继续对话的重要性，目前东道国正在努力实行简化的签证程序并采取其他举措，以期解决委员会面临的问题。

19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秘书长有责任继续推进《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启动工作，以期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为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找到切实、明确的解决办法。他指出，最终目标是保证各代表团能够不受任何种类歧视或限制地履行职责。

第四章

建议和结论

191. 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30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以下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以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

(b) 委员会回顾，依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应审议在执行《总部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并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c) 考虑到为派至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维持适当的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为此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向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期待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下文所述问题都将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迅速得到妥善解决，并鼓励会员国在问题甫一出现时即提请东道国和委员会注意；

(d) 委员会指出，尊重特权和豁免非常重要。委员会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对于派至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的运作，第 191(a)段所列文书的执行不得受东道国的双边关系所引起的任何限制。在这方面，委员会认真对待各常驻代表团就其正常行使职能所提出的大量尚存关切，并表示准备加以有效处理。委员会强调，需解决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最好是通过谈判解决这些问题，使派至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能够正常运作。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检官员，以期保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如果发生违反情况，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确保依照适用法律，对此类案件进行妥善调查，并采取补救措施；

(e) 考虑到派至联合国的常驻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是常驻团有效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委员会肯定东道国为此作出的持续努力，并期待东道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常驻团房地免遭任何侵入或破坏，防止常驻团的安宁受到任何滋扰或常驻团的尊严受到任何损害；

(f) 委员会回顾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本报告第 191(a)段所列文书而适用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房地之特权和豁免，并回顾东道国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的义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据称东道国正在违反这些义务的情况以及有关各方对此一再表达的关切。委员会敦促东道国立即取消对某一常驻代表团房地实施的任何与这些特权和豁免不符的限制，并在这方面确保对这些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委员会表示关切这些事项未得到解决的情况，将继续处理这些事项，并期待这些问题能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得到适当处理；

(g) 委员会回顾，在东道国启动任何程序要求《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所指任何人员、包括某一会员国的代表离开东道国之前，依该协定第四条第 13 节(b)(1)的规定，除其他外，东道国应酌情与该会员国、秘书长或其他行政主管协商。委员会认为，鉴于东道国的任何这种措施事关重大，所进行的协商应该有意义；

(h) 委员会注意到各常驻代表团继续执行《外交车辆停放方案》，并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确保以公平、非歧视、有效且因此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妥善执行该方案；

(i) 委员会请东道国继续提请纽约市官员注意关于常驻代表团或其工作人员所遇其他问题的报告，以求改善他们的运作环境，促进遵守涉及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规范，并请其继续就这些重要问题与委员会协商；

(j) 委员会强调所有代表团充分参与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严重关切某些会员国的某些代表，特别是参加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代表未获签发入境签证。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 297 次和 298 次会议上的发言，其中重申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其中确认关于东道国向《总部协定》涵盖的人员发放签证的义务的法律立场，与 1988 年当时的法律顾问向本委员会提供的法律立场(载于 [A/C.6/43/7](#) 号文件)相同，保持未变。[A/C.6/43/7](#) 号文件除其他外指出，“《总部协定》明确规定，第 11 节所述人员有不受限制入境美国以继续前往总部区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期待东道国将确保按照《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和 13 节的规定向所有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成员签发入境签证，以便受聘在秘书处工作或被派任为常驻代表团成员的人员能够尽速承担任务并使会员国代表能及时赴纽约履行联合国公务，包括参加联合国的官方会议，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缩短东道国对签发和续签会员国代表及其家庭成员签证所需的时间，因为这一时间规定给会员国充分参加联合国会议造成了困难；委员会还期待东道国继续加大工作力度，酌情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包括签发签证。委员会还将继续处理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越来越多的与入境签证有关的问题，并强调这些问题应本着合作精神并依照国际法，包括《总部协定》而得到解决。委员会还促请东道国审查其签发签证的不同程序，包括签发单次入境签证的不同程序，以及签发签证的等待时间，以确保各代表团能够充分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k) 关于东道国发出的针对某些常驻代表团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的旅行规定，委员会回顾会员国代表和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根据适用国际法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肯定取消对一个常驻团适用的更严格的旅行限制之举，同时仍然关切对另一个常驻团继续造成影响的更严格的旅行限制，以及受影响代表团的发言所述情况，即旅行限制妨碍其履行职能的能力并对其工作人员和家庭造成负面影响。委员会强烈敦促东道国取消所有尚存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反映的受影响会员国的立场、东道国的立场，以及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法律顾问的立场，即除其他外“在给予派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适用基于对等的措施的空间”；

(l) 委员会强调指出，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和秘书处人员履行财务义务十分重要；

(m) 委员会强调指出，各常驻代表团和联合国需得到适当的银行业务服务，并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协助派至联合国的各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此类服务；

(n) 委员会欢迎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所做的贡献，并强调这种贡献十分重要。委员会深信，有关各方的合作加强了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o) 委员会谨再次感谢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的代表、美国常驻团东道国事务科和美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以及地方部门，特别是市长国际事务办公室参加委员会会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3 月以来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严峻情况，并赞赏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为回应外交界的要求所作的努力；

(p) 委员会欢迎法律顾问和秘书长与东道国各级当局持续积极接触，以解决上述问题，并继续鼓励秘书长依照 1971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更积极地参与委员会工作，以期确保有关利益得到代表，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以及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的委员会在线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委员会回顾其上份报告第 194(p)段所述委员会立场和大会在第 75/146 号决议第 15 段中所述立场，注意到法律顾问与东道国主管当局就未解决的问题进行的持续讨论，还关切地注意到问题依旧如故。委员会在这方面再次回顾指出，如某些问题仍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应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采取步骤，因此委员会再次建议秘书长现在极其认真考虑并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任何适当步骤，并加大力度解决问题；

(q) 委员会赞赏主席为处理在委员会中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在其认为必要时利用主席的协助。

附件一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1. 常驻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2.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包括：
 - (a) 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 (b) 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索偿问题以及解决相关问题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
6.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7. 交通：使用机动车辆、车辆停放及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大家庭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职能和地位的问题。
10.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 | | |
|------------------------------|---|
| A/AC.154/416 |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
| A/AC.154/417 | 2021 年 1 月 15 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
| A/AC.154/418 | 2021 年 5 月 13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
| A/AC.154/419 | 2021 年 8 月 23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
-

